

镇海区“河安湖晏 新质都会”综合品质样板区 建设方案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海区“河安湖晏 新质都会”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
方案项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乙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填写说明

1. 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镇海区“河安湖晏 新质都会”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方案项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574-89584317

乙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人工智能产业园 B 座

联系电话：0571-89996058

年 月 日

镇海区“河安湖晏 新质都会”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方案项目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镇海区“河安湖晏 新质都会”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方案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落实服务单位，根据磋商结果，乙方成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提供镇海区“河安湖晏 新质都会”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方案项目服务，具体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元（¥ 69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调查费（含交通及食宿费）、资料收集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验收费、资料费、培训费等与规划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2.3 付款

（1）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凭同等金额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②通过省级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2）适用于大型企业：

对于大型企业或放弃预付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省级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计人民币大陆拾玖万元元（¥690000元）。

2.4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诺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第四条 主要节点期限

整体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节点要求为：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提交方案评审稿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2. 根据评审意见及甲方要求，形成最终成果稿。

第五条 编制范围

5.1 四至范围：北至镇海大道，南至永和西路，西至慈海南路，东至世纪大道高架，总面积 312 公顷。

第六条 工作内容

1. 建设要求

符合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文件《省风貌办关于开展首批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1 的建设基本要求，实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环境、风貌形象、活力秩序等五个方面高品质建设，结合规划范围内城乡风貌样板区、未来社区建设情况，形成建设导向、落地体系、项目落位等建设成果。

2. 现状认知

对镇海综合品质样板区现状基底进行全面摸排，基于需求调查，对现状进行综合评估分析，提炼综合品质样板区优势特色，明确综合品质样板区存在的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

3. 目标定位

提出镇海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总体目标，围绕“河安湖晏，新质都会”的创建主题，形成明确的创建与实施策略，并对标相关案例。

4. 总体设计

结合《镇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海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等上位规划对片区定位，融合片区城市设计，提出综合品质样板区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和总平面设计。

5. 建设要求落位

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环境、风貌形象、活力秩序等五个方面高品质建设，健全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综合防灾、公共服务配套、开放空间、风貌管控、特色文化、活力经济等 15 项落地体系，形成建设项目库。

6. 建设时序与近期建设计划

结合建设要求与民众需求，提出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项目清单，通过编制项目库，安排年度建设计划，统筹资金计划。

7. 保障机制

结合明确相关的体制机制保障，包括组织架构、落实机制、资金保障等，保障项目的有序落地。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通过采购人验收和相关部门评审(评审验收由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 成果要求

8.1 达到省住建厅相关要求。

8.2 提供规划成果包括各阶段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规划文本、规划图集纸质文件一式十套，同样内容电子文档一套。

第九条 成果会审及验收

9.1 最终成果由委托方或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9.2 验收与评审：项目组织会审费、成果评(报)审费、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10.1 署名

10.1.1 本规划研究成果为甲方所有，各方共同署名。

10.1.2 规划研究成果提交验收时，乙方在扉页标注详细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研究成果(或审核)章。

10.2 资料使用和管理

10.2.1 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研究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10.2.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10.3 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0.3.1 甲方拥有本规划研究成果的版权。

10.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10.3.3 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甲方：

11.1.1 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11.1.2 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研究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11.1.3 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11.1.4 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审查和论证会；

11.1.5 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11.2 乙方

11.2.1 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

11.2.2 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11.2.3 有义务参加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11.2.4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11.2.5 乙方应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

11.2.6 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有相应说明；

11.2.7 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研究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

11.2.8 验收与评审：项目组织会审、专家论证费、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其他各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项目合同款的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

12.3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因工作目的而实施上述行为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凡因执行本合同及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保单签发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

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 %，计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项目服务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服务单位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项目服务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应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16.4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及乙方各执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

甲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盖章)	乙方名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4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 331066130010149009331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信息表（规划）

项目名称	镇海区“河安湖晏 新质都会”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方案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用地面积	312 公顷	项目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
建筑面积	/	委托/投标	投标
项目类型	规划设计		
设计人员名单			
专业分工	姓名	职称与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胡适人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专业负责人	蔡文婷	工程师	
项目参与人员	何琳涛	助理工程师	
	包若言	助理工程师	
	董一楠	规划师	
	郑灿洋	工程师	
	王雅薇	工程师	
	孔维颖	工程师	
	边 强	工程师	
	李静波	工程师	
	张溯天	正高级工程师	
	邵文达	高级工程师	